

## 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 修正意見表

|                                     |  |
|-------------------------------------|--|
| <p><b>說 明</b></p>                   | <p>2012 年由仰山文教基金會召集各專家委員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並於 2014 年由陳亭妃立委提案送交立法院，2015 年 5 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詢答後，行政院農委會提出草案修正版本(對照表如附件)。由於目前立法院為新院會，故須重新提送法案，在提送前參考農委會意見，再次徵詢各位委員是否針對仰山提送之版本進行修改。</p>   |
| <p><b>修正意見</b><br/>(對於農委會意見的反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而言。行政院版仍然抱守經過驗證的才是有機農法(有機 2.0)的陳舊觀念，漠視國際有機運動聯盟(IFOAM)已經在提倡更廣義有機農法(有機 3.0)的事實，所擬草案的核心價值並未能與時俱進，勢必無法達到促進有機農業的目標。</li> <li>2. 政院版刪掉第四條的若干文字：「並於本條例通過後三十年內，完成全國農業之轉型，建立台灣成為以永續農業為基礎之無農藥、無化肥」，理由是認為即使歐美國家有機耕地面積比率也甚低，加上我國高溫多濕，有機生產力低，難以在三十年達到有機國的目標。但是高溫多濕下所以多病蟲害是果而不是因，由於農藥化肥使用頻繁，導致益蟲好菌減少，缺乏天敵來克服病蟲害才次真正原因。有機產量較低是因為過去針對有機農法的研究太少所致。歐美我國有機面積比率低是因為既有的政經體制使然，所以才需要強有力的促進條例。</li> <li>3. 政院版刪掉第五條「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的設置，會回到目前由農糧署農業資材組負責有機農業業務，導致推動無力的窘境，也反映出農委會並無有機農業需要成為將來主流的認識。</li> <li>4. 政院版刪掉第六條關於「跨國轉運送碳足跡」的定義。查目前關於碳權的國際討論已漸趨成熟，已把碳權變成是可交易的金融商品，因此農產品講求碳足跡可以提升國產有機產品的競爭力。</li> <li>5. 政院版捨第七條的零基預算概念，改用寬列預算，但未述明如何的寬，等於回到原點。</li> <li>6. 政院版刪掉第十條(對地之生態補貼)的大部分，表示本草案的重要觀念未被採用。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未對有機農業下定義，只針對有機農產品進行管理，這會讓有機農業限縮在經過驗證的有機</li> </ol> |

|                                     |   |
|-------------------------------------|---|
|                                     | <p>農法，無法涵蓋未經驗證，但仍根據有機原則進行的農業生產，而這方面也應該加以鼓勵，來適用於因種種緣故不想參加第三方驗證的農法。據此道理，凡是採用有益環境的農法，如不用農藥化肥者，縱然未經過驗證，因此其產品無法以有機的名義販售，也應該對其有意涵靜地耕種方式適當予以鼓勵。</p> <p>7. 政院版刪掉第十七條(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建議本條移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修改。</p>  |
| <p><b>修正意見</b><br/>(對於仰山版的修改意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各國有機農業的推展仍屬於著重第三方驗證的有機農業 2.0，過去推展有機驗證的IFOAM 反省 30 年來全球有機栽培面積所占比率太低的情況，認為第三方驗證有其侷限與缺點，無法單獨仰賴以達到農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因此在 2004 年就開始討論其他的驗證方式，包括集體驗證、參與式驗證等，並於 2014 年正式推出有機農業 3.0 的主張，俾能讓現行有機農業脫胎換骨，由小眾躍升為主流。此等說法與本條例有機國家的目標是相同的。</li> <li>2. 有機農業 3.0 體認到除了經第三方驗證的有機農業以外，近年其他如生態農業、自然農法、公平貿易、社區支持型農業、都市農業、飲食運動、小農運動等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地出現。這些國際上的各項趨勢同樣也在國內積極展開。因此有機運動必須正視這類也是友善環境、同樣講求銷售公平原則的發展趨勢，並且納入協助的範圍內，擴大有機農業的基礎。</li> <li>3. 仰山版草案提出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分別定義，就是要超脫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 2.0 的框架，來涵蓋第三方驗證以外的各種友善環境農法。因此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諸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有機農業區設置」、「生態補貼」、與「環境調控維護」等與第十五條的，皆與第十二條「有機農業之驗證」互為獨立，也就是說，只要符合有機農業的定義，即使沒有經過第三方驗證，也都在前各項政策協助的範圍。</li> <li>4. 不過這些第三方驗證以外的廣泛有機農業，若要接受各項補貼，仍然需要某些程度的查證，方為可行。因此規範其他驗證方式是重要而且必要的。</li> <li>5. 雖然如此，但是由於並未明白訴諸文字，可能在理解上會造成困擾，</li> </ol> |

因此有必要在條文內容上加以補充。

6.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以經第三方驗證的有機農業為主。第十二條誠然與《農產品加工及驗證管理法》有重複之處，但也排除有機 3.0 所揭櫫的經其他方式驗證的有機農業。因此有必要改寫。不過現行有機驗證以實施有年，一般消費者逐漸對有機農產品即是經過第三方驗證有所認識，因此「有機農產品」的名稱仍需維持須經第三方驗證的定義，其他驗證方式的產品則可採用有機以外的名稱來行銷，例如目前已經有「綠色保育」農產品的推出為是。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1. 第六條用詞定義第一項第一款改為：『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而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法，包括經各方式驗證的有機農法、生態農法、自然農法等，以及倡議公平、講求各項成本等農產品交易的農業。』

增加的名詞為：『第三方驗證：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公司等驗證機構驗證供應者符合法定標準之程序。』、  
『參與式查證：指經生產者、消費者等有相關方都積極參與的前提下對生產者實施查證，具有彼此信任、互相溝通和認知交流之程序。』、  
『集體驗證：多個生產者在內部控管系統下依照有機農業規範進行個別生產及統一銷售之程序，並接受第三方驗證每年至少一次。』

2. 第十二條改為：『有機農業之驗證方式，包括第三方驗證、集團驗證、參與式查證等，其目標、準則與過程另以法律定之。經第三方驗證之農產品方得稱為有機農產品』。

3. 第十六條有機農業之通路改為如下：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綠色採購相關辦法，輔導推廣學校、軍隊、相關機關團體或企業組織優先採購以有機農業方式生產之各項本地產品。

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成立有機農民市集，提供以有機農業方式生產之各項產品。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獎勵以有機農業方式生產各項產品之銷售

|     |   |      |            |
|-----|---|------|------------|
|     | 及推廣；並設置 <u>有機農產品</u> 經營業者網路資訊平台，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      |            |
| 填表人 | 郭華仁   | 填寫日期 | 2016-02-25 |